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第四七一號起
至民國三十一年八月第四九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校)考選之，主在增進馬術，及研究其教育法，並分別補足通信及爆破等技術，但在修學終了之學員中經軍訓之選拔，得使繼續留校，為商學馬術之研究。

(三)射擊班學員，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實兵考選之，主在訓練其步、騎、手槍、機關槍、擲彈筒之射擊技能，射擊指揮及手榴彈投擲與必要之學術。

(四)重兵器班學員，區分機關槍及騎兵砲兩班，通常以在騎兵實兵器部服役一年以上之騎兵實兵考選之，主在分別精練其重兵器之射擊技能，射擊指揮與必要之學術。

(五)將校班學員，通常召集騎兵團長以上部隊長及參謀長與參謀、團附等，按其召集之目的，為必要之研究。

(六)特修班，通常召集騎兵部隊之掌工長、掌工士兵及鞍工士兵，按其業務需要，分別施以短期訓練。

第三條 對於砲兵及重兵科之軍官，經軍訓部之核准准照馬術班學員，得使修習所必要之學術。

第四條 本校為便於戰時補充得受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委託，舉辦騎兵科學生隊，以養成初級軍官。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教育長各一人，並設教育處、研究處及總務處、會計室、政治部與學員隊、學生大隊、練習團等，其組織系統如表一，校本部編制如表二之一，會計室編制如表二之二，學員隊編制如表二之三，學生大隊編制如表二之四，五，校醫院編制如表二之六，獸醫院編制如表二之七，政治部之編制，由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商由政治部規定之。

第六條 練習團，係供學員之指揮、練習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編制如表一之八，至表一之十四。

第七條 校長直隸於軍訓部，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負學術進步之全責，並輔佐校長辦理本校一切事宜，校長因事離校時，則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辦公室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文電事宜。

第十條 教育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員生及練習團教育計劃成績考核管理、訓練等事宜。

第十一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處長之命，任各種教育計劃之撰擬及學術利進度表冊之調製等事宜。

第十二條 主任教官，承教育處長之命，任主管學術計劃之擬訂與教材之編纂、銓核，并担任學術教授等事宜。

第十三條 教官，承教育處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之教授，有時得兼任某種學術上之調查、研究與試驗。

第十四條 研究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研究員及編譯官承研究處長之命，分任各種調查、研究、試驗以及有關騎兵書籍編譯、編纂等事宜。

第十五條 總務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辦理全校經理、衛生、軍械、通信、人事、庶務及收發文書、器材保管等事宜。

第十六條 副官、軍需、軍械、軍醫、獸醫等，承總務處長之命，分任其主管之業務。

第十七條 會計室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佐理員承會計主任之命，辦理會計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政治部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政治教育計劃之擬訂，政治教官及訓育員等，承政治部主任之命，分任政治教育訓練等事宜。

第十九條 學員隊長，承教育處長之命，除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教育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二十條 學生大隊長，承教育處長之命，隊長、區隊長，承大隊長、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教育管理及訓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練習團長，承教育處長之命，指揮管理全團並兼任學員生之教育。

第二十二條 校醫院院長及獸醫院院長，承總務處長之命，負人馬衛生之建議及疾病之診斷治療并兼任學員生之軍隊衛生、馬學、馬術等之教授事宜。

第二十三條 無線電台台長，承總務處長之命，指揮所屬官兵收發無線電報。

第二十四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規則，由軍訓部另定之，教育細則，由該校自訂呈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因研究或教育上之必要，教育長得商請所屬之機關部隊長官，借用其器材或部隊。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騎兵學校編制表

一、組織系統表

二、編制表

1 陸軍騎兵學校本部編制表

2 會計室編制表

3 學員隊編制表

4 學生大隊本部編制表

5 學生隊編制表 (三處)

6 軍醫院編制表

7 獸醫院編制表

8 練習團本部編制表

9 練習團連編制表 (三連)

10 機關連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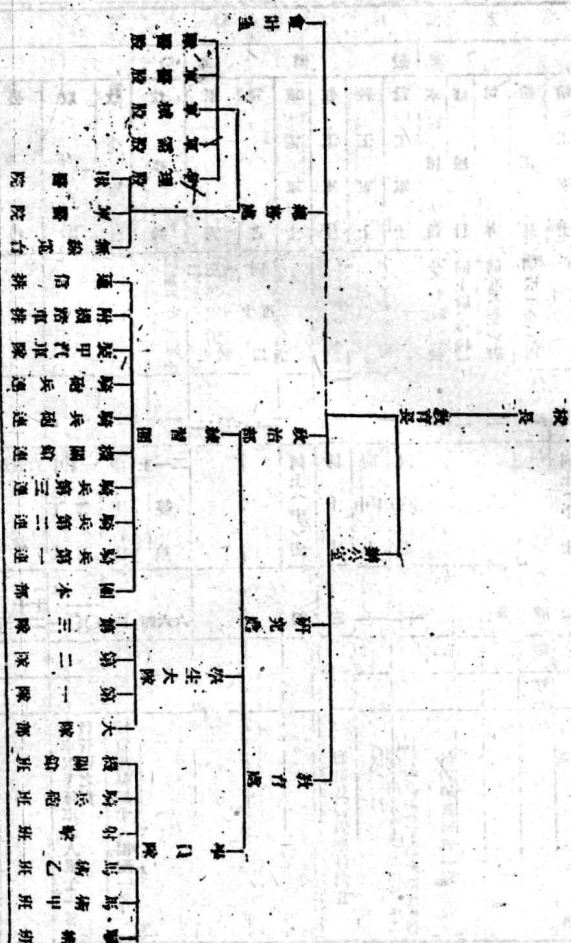
11 騎兵連編制表

12 騎兵連編制表

13 騎兵連編制表

14 無線電台編制表

表統系織組校學兵騎軍陸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大		預		合	
		車		馬		計	
		四輛		匹		計	
		兵		兵		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三等兵		三等兵		三等兵	
		預備		預備		預備	
		手		手		手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二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三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四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五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六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八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九		一百九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一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二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三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四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五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六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八		二百八	
		二百九		二百九		二百九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一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二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三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四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五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六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七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八		三百八	
		三百九		三百九		三百九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一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二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三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四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五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六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七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八		四百八	
		四百九		四百九		四百九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一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二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三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四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五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六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七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八		五百八	
		五百九		五百九		五百九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一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二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三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四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五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六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七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八		六百八	
		六百九		六百九		六百九	
		七百		七百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一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二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三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四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五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六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七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八		七百八	
		七百九		七百九		七百九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一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二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三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四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五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六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七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八		八百八	
		八百九		八百九		八百九	
		九百		九百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一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二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三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四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五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六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七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八		九百八	
		九百九		九百九		九百九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一		一千一		一千一	
		一千二		一千二		一千二	
		一千三		一千三		一千三	
		一千四		一千四		一千四	
		一千五		一千五		一千五	
		一千六		一千六		一千六	
		一千七		一千七		一千七	
		一千八		一千八		一千八	
		一千九		一千九		一千九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一		二千一		二千一	
		二千二		二千二		二千二	
		二千三		二千三		二千三	
		二千四		二千四		二千四	
		二千五		二千五		二千五	
		二千六		二千六		二千六	
		二千七		二千七		二千七	
		二千八		二千八		二千八	
		二千九		二千九		二千九	
		三千		三千		三千	
		三千一		三千一		三千一	
		三千二		三千二		三千二	
		三千三		三千三		三千三	
		三千四		三千四		三千四	
		三千五		三千五		三千五	
		三千六		三千六		三千六	
		三千七		三千七		三千七	
		三千八		三千八		三千八	
		三千九		三千九		三千九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一		四千一		四千一	
		四千二		四千二		四千二	
		四千三		四千三		四千三	
		四千四		四千四		四千四	
		四千五		四千五		四千五	
		四千六		四千六		四千六	
		四千七		四千七		四千七	
		四千八		四千八		四千八	
		四千九		四千九		四千九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一		五千一		五千一	
		五千二		五千二		五千二	
		五千三		五千三		五千三	
		五千四		五千四		五千四	
		五千五		五千五		五千五	
		五千六		五千六		五千六	
		五千七		五千七		五千七	
		五千八		五千八		五千八	
		五千九		五千九		五千九	
		六千		六千		六千	
		六千一		六千一		六千一	
		六千二		六千二		六千二	
		六千三		六千三		六千三	
		六千四		六千四		六千四	
		六千五		六千五		六千五	
		六千六		六千六		六千六	
		六千七		六千七		六千七	
		六千八		六千八			

日
民
政
府
公
報

法规

二七 附字第四七一號

[illegible]

射	曲	班	藥	彈	(班二)	排	砲	班	砲	排	新	排	班	班	通
附	排	馬	預	取	班	傳	砲	班	砲	排	附	排	取	通	電
單			砲		達					軍	軍			分	話
士	長		手	手	長	兵	手	長	士	士	長	手	兵	兵	長
中	中		二	二	下	上	二	中	中	中	中	二	一	下	中
(上)	(少)		等	等	(中)	(二)	等	(下)	(上)	(少)	附	等	等	士	士
士	附		兵	兵	上	等	兵	士	士	附		兵	兵	士	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二	二	一
			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二	一
		一〇										二			
		款馬					內含手馬四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九 渝字第四七一號

[illegible]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騎砲兵連編制表														
職	連	連	特務	文書	軍需	號	傳達	軍械	掌工	木工	鋸工	担架	獸醫	乾土
別官	長少(上尉)	附上(中尉)	長准尉	士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兵	士	士
級佐	校員	尉												
士							上等兵	中士	中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一等兵	中(下)士	中(下)士
級名							二等兵	三等兵	三等兵	三等兵	三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兵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快四備														
備														

供分班前進時水馬及傳令兼服勤務之用

班	信	通	班	測	觀	計	巡	炊	司	同	駁			
宿 兵	以 手	通 兵	巡 士	通 官	取 手	傳 兵	測 量 兵	觀 軍 士	計 算 員	巡 排 長	炊 事 兵	司 養 兵	同 養 兵	駁 車 手
				雜 尉					少 尉	中 尉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下) 士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中 (下) 士	一 等 兵
二	一	六五	三		二	二	二				七四	六一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六									三 輛重車三輛
	通信車一				觀測車一輛				帶砲隊鏡一方向盤一					

戰	砲	隊	(門前二)	彈	榮	隊	合	附	記
排	砲	砲	取	傳	彈	部	傳		
長	兵	手	兵	長	車	兵	手	兵	
中(少)尉				最少八連)尉					
二	上	一	二	一	下	二	一	上	九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六〇〇五八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彈藥兵手馬均在內	二四 堂服何養務				二四 堂服何養務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裝甲汽車隊編制表

[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記	附	合	車									
			(班三共)						各			
			班	錫	彈	笑	射	槍	副	班	兵	連
一、隊以五甲汽車三排及機路車二排編成之			錫	彈	笑	射	槍	副	班	兵	連	
		手	手	手	手		長	長				
	計官											
	佐一三											
	士	上等兵一五	上等兵六	上等兵六	上等兵六		下中	上	上等兵三	一等兵		
	兵	一五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一		
	一二八三二四											

[illegible]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團通信編制表

[illegible]

自來稿八款：(一)編制增進信員一通信軍士一通信兵團取手二傳達兵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规

三九

海字第四七〇號

陸軍騎兵學校無線電台編制表

職	台	報	機	文	軍	器	通	炊	公	總
長	筆	務	務	書	需	材	信	奉		
領	領	員	員	軍	軍	軍	兵	兵	役	計
別	道	員	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宣
階	上	少	少	上	下	中	上	上	四	兵
	(少校)	(中)	(中)							公
級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等	等	等	佐
員										役
名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備							用充電機之電員不設通信兵改設上等傳達兵一名 因炊事兵一名不能服務故不能按二十人編一名之規定編			

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陸軍騎兵學校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司法院呈，爲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以調服軍役犯甘國民，前因犯盜賣械彈罪，經

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介

四一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任賢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李賜翔為空軍上尉，駱春遠為空軍中尉，馬金鐘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梁鴻雲為空軍少校，鄭正始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傅壽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鄭浩為衛生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衛生署麻藥藥品經理處技正袁開基、吳榮熙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雲鵬為衛生署麻藥藥品經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歐陽彥謨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張修煒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王傳義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范鍾奇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劉誠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胡玉琨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公啟呈，請任命姚秀為交通部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科長傅煥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監察院參事鄧長耀另有任用，鄧長耀應免本職。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鄧長耀

監察院院長王右任呈，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安步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王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羅維時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曹浩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紹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天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朱政福署貴州省政府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綏遠五原縣縣長龔國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由竹生署綏遠五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由竹生署綏遠五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由竹生署綏遠五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〇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其某種事業進度表，如遇交代，另填政績交代比較表，另依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二三三八號通令，填具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儘速送交本會，以資考核。至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送令歸併後，其關於所管各建設事業機關之工作考核部份各案卷，已由本會派員接收，並經原審核委員會，移交熱線人員黃鴻、剪仲、馮調丞、李慶鼎等四人，業經請任為本會政務組員，並指派政務組秘書李基鴻、第三審核室主任員孟廣照、第二審核室代理主任員程維嘉、組員張大權、徐劍虹、李榮夢等六員，與范鴻等四員，將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室即行組織成立，並指定李秘書基鴻主持該室事務，以促進進行。並請貴廳一併轉陳暨見復等由，所工作計劃一份到廳。查前准該會暨審計部函送會擬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實地考核及審計聯繫辦法，當經陳奉核准照辦，並以國綱字第二五九四七號函請貴處查照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核准，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計劃函達查照轉陳分行遵照等由。理合發給鑒核。

此令。

計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一年度考核建設事業機關工作計劃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指 令

主 席 林 森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三九零號呈稱，「竊查廣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室，業經本處次第依法設置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廣西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七條，提經本處第二三零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廣西省政府通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廣西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指 令

主 席 林 森

查陸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二 渝字第四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查陸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計部 蔣中正
經部 蔣中正
交部 蔣中正

